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太阳鸟”）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中海”）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益阳中海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目前履行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太阳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太阳鸟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太阳鸟承诺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太阳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太阳鸟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或承诺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交易对方”）作为益阳中海的控股股东，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太阳鸟控股将对自身及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期间太阳鸟控股及关联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太阳鸟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并且导致损害太阳鸟及其子公司的利益情况，太阳鸟控股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太阳鸟认为必要时，太阳鸟控股及关联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太阳鸟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太阳鸟控股及关联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太阳鸟控股或相关企业如违反本承诺函，太阳鸟控股及关联企业从事与太阳鸟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太阳鸟所有。 为了进一步规范及避免同业竞争，太阳鸟控股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特就同业竞争事项追加承诺如下： （一）太阳鸟控股及其关联方（除太阳鸟外）不会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太阳鸟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二）若本次交易不成功，太阳鸟控股将在 6 个月内将所持有益阳中海的股权全部出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将益阳中海托管给太阳鸟，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太阳鸟控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太阳鸟股份自股份登记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太阳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其锁定期限与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一致。 前述股份锁定如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 若太阳鸟控股所认购的太阳鸟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太阳鸟控股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前所持有的太阳鸟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遵守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太阳鸟回购，因太阳鸟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3	关于保持太阳鸟“独立性”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太阳鸟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太阳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太阳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财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财务决策，不干预太阳鸟的资金使用； 3、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承诺人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的纳税工作。 （三）资产独立完整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2、承诺人保证不违规占用太阳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四) 业务独立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保证不干预太阳鸟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太阳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企业非法占用太阳鸟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太阳鸟向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予以定价。 (五) 机构独立 1、承诺人保证太阳鸟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交易标的股权及资产权属无瑕疵的承诺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益阳中海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持有益阳中海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持有的益阳中海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涉及的益阳中海之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明晰，尚未办理完成权属文件的相关资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所涉及财产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未设置抵押和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承诺 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关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声明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诉讼或者仲裁。除已披露事项外，承诺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四、关于日常经营有关事项的声明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签署日，承诺人确认： 1、益阳中海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受到工商、外汇、海关、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益阳中海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因益阳中海存在上述问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概由承诺人承担。 2、益阳中海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益阳中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有银行账户。益阳中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3、股权交割日后，益阳中海如出现股权交割日前产生的且未向太阳鸟披露的资产、税务、法律纠纷等风险以及其他或有负债，并给太阳鸟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被追偿的，由承诺人与益阳中海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承诺人及益阳中海已向太阳鸟完整地书面披露了可能对益阳中海主体、资产、负债、业务、财务、合法性及其经营环境、行业地位等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对本次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资料或信息，并保证该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遗漏和误导。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太阳鸟控股及太阳鸟控股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太阳鸟的关联交易，太阳鸟控股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太阳鸟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太阳鸟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太阳鸟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太阳鸟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太阳鸟控股及太阳鸟控股控制的企业将与太阳鸟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太阳鸟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太阳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关于益阳中海诉讼仲裁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益阳中海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法律纠纷，历史上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已全部结案且不存在纠纷，若益阳中海后续因该等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太阳鸟控股无条件承担。 2、太阳鸟控股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因此给太阳鸟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7	关于益阳中海债权债务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以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未来益阳中海在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前的实际债权债务金额超过基准日账面余额的，超过部分，全部由太阳鸟控股无条件承担。 2、太阳鸟控股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因此给太阳鸟及其子公司因此形成的造成的损失。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太阳鸟控股及太阳鸟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9	关于益阳中海土地、房屋相关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因益阳中海土地、房屋相关瑕疵问题导致其补办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损失、支出及费用，本公司将对该部分支出、费用及损失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上市公司追偿，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序号	相关承诺	承诺内容
10	关于生产资质不能及时续期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益阳中海船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船舶”）持有的《湖南省船舶设计单位资格认可证》、《湖南省港口岸线（水域、滩地）使用证》未能续期，并因此导致本次交易估值受到影响或中海船舶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无法正常经营、遭受其他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太阳鸟及时、足额承担前述损失赔偿责任。
11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太阳鸟控股特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益阳中海在承诺期（即益阳中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指益阳中海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合计 2,912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其中，益阳中海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 万元、960 万元和 1,152 万元。如果在承诺期内，益阳中海承诺期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太阳鸟控股应当向上市公司太阳鸟进行补偿。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太阳鸟控股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